

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解除郑伟清租户租赁合同的公示

兹有租户郑伟清（身份证号码：442526****03133013）租住于博罗县中园预制场4座3号公租房。截至目前，该租户从2023年1月至今未缴房屋租金，累计5个月共725元，合计拖欠725元，经我局多次追缴无效。根据《博罗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》（博府〔2016〕18号）和《博罗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第十条第二项第4点和第7点规定，为了做好县公租房管理工作，决定对该租户作出退房并录入黑名单处理。

特此公示。

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8月9日

